

新乡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新乡学院由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二、验收时间

项目交付使用后，先由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学校进行终验。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持续履行服务义务。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复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校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三、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功能清单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逐项核查。

四、验收内容

1. 检查服务器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 项目中的货物、软件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

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功能是否能满足需方的使用需求。

3. 厂家派出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免费对我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日常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包括对系统各个功能的应用操作，了解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规程，产品使用中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处理和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费用免费。

4. 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部门签字盖章  茹蓓

2026 年 6 月 13 日